

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校園生活守則實施辦法

114 年 10 月 28 日經由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壹、依據：本校校務工作發展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落實校規法治精神，符應學生心智發展，培養其自制自律與自我負責。

二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個別差異，提供其反省改進及學習成長機會。

三、發揮教育愛與耐心，著重輔導與管教積極意涵，秉持比例原則來執行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凡就讀本校之全體學童。

肆、實施要點：

一、一般守則：

(一) 準時上下學，不遲到、不早退。

(二) 上學時間：早上請於 7：40 前到校，以便進行晨光閱讀；為了安全請勿過早上學。

(三) 放學時間：以各年段學習節數而定。

(四) 請假：事假必需於事前向班級導師請假，病假可於當日先電話告知導師，未假不到請導師聯繫；連續三日曠課未到者依規定提報中輟。

二、服裝儀容：

(一) 出門前要檢查服裝、梳整儀容。

(二) 到校上學建議穿著能完全包覆腳掌的鞋類；不穿拖鞋到校（腳受傷者除外），也不建議穿著涼鞋。

(三) 體育課當日，必須穿著運動服；上游泳課者，另依規定換著泳裝、佩戴泳帽及泳具。

(四) 穿著校服時必須將上衣繫進褲或裙裡。(不做為懲處依據)

三、行為規範：

(一)交通安全：

1. 上下學乘坐機車者必須佩戴安全帽、乘坐汽車者須繫安全帶。
2. 步行路隊應遵從導護老師指導，並遵循交通號誌。
3. 汽機車接送者應於規定之接送區內等候。
4. 除依規申請並徵得家長、學校同意者外，上放學不得騎乘腳踏車。
5. 符合規定申請通過騎腳踏車者，必須配戴腳踏車專用安全帽，並將車子停放於規定位置。

(二)校園安全：

1. 不得擅至樓頂、陽台、地下室、車庫及廚房等危險區域活動。
2. 不得於車棚、廚房、車道附近遊戲或運動。
3. 不可在校內走廊、樓梯間奔跑、追逐或喧囂。
4. 遊戲時不作危險動作，並注意安全。
5. 放學之後應立刻回家，未經家長及老師許可不得逗留校園。
6. 上學期間，非經家長接送，不得離校。

(三)校園生活規範：

1. 尊敬師長，友愛同學；遇到師長、客人能主動招呼問好。

2. 愛護學校各項器材及設施，運動器材、球類等，使用完畢後應物歸原位。
3. 節約水電，響應環保；不塗污及破壞任何公物，並遵守使用規則。
4. 保持學校清潔，不亂丟垃圾、不邊走邊吃，並不得在教室以外的場所吃東西。
5. 在校時間勿隨意離校，亦不可到校外購買東西。
6. 未獲得許可，不得擅入校長室、教職員辦公室、廚房；並不可擅自使用辦公室電話。
7. 考試期間不得有作弊不誠實之行為。
8. 不得擅取他人財物。
9. 不得有鬥毆、詐欺、恐嚇、勒索等不法行為。
10. 不得攜帶危險物品、不良刊物到校。
11. 輕聲細語，不說粗野的話。
12. 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。

(四)手機、智慧型手錶使用規範：

1. 務必先請家長同意，簽立同意書，方可攜帶。
2. 學生攜帶手機、智慧型手錶到校者，必須遵守下列相關規定使用，屢勸不聽者取消攜帶資格，學生及家長不得異議。
 - (1) 在校期間關機，不得顯露及使用。
 - (2) 不借與同學使用。

- (3) 使用時機為上學之前及放學之後。
- (4) 攜入校園之手機、智慧型手錶自行保管，若手機遺失，責任自行負責。
- (5) 有特殊情況需緊急使用手機、智慧型手錶須告知導師以便開機使用。
- (6) 特殊情況經導師同意可委託導師保管。

四、教室規則：

- (一) 上課鐘響，馬上進入教室，勿在外面逗留。
- (二) 上課時：不得喧囂、嬉戲；如欲往洗手間，須先徵得老師許可。
- (三) 不得在教室追逐、嬉戲、打球、拋擲物品。
- (四) 未經老師許可，不得塗寫黑板。
- (五) 午間靜息時間，保持肅靜。
- (六) 因身體不適需至健康中心休息，必須由同學陪同前往並知會導師。
- (七) 遵守專科教室使用管理規則。

五、校外生活規範：不做有損校譽的事情，不參與非法活動。

六、獎懲與違規處置：

- (一) 學生舉止行為合乎上列規定，並有表現優異之事實者，本校另訂獎勵辦法給予適當之鼓勵。
- (二) 學生舉止行為違反上列規定者：
 - 1. 口頭告誡，由班級導師或學務處人員予以輔導。(可視需要聯繫家長)
 - 2. 先與家長聯繫溝通，由班導師或輔導老師予以個別輔導，並處以1~3次愛校服務(如清潔打掃、照顧花木、場地佈置等)。

3. 累犯三次並經輔導不聽勸者，通知家長帶回管教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討論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